

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XD-XECG2025-54

采购人：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2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9
三、报价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单位内控制度等规定，受**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参照采购有关流程，现就**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人：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25 万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如省厅要求数据上交时间变化，按省厅要求时间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 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3)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行政处罚、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人具有经省级及以上自然（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土地评估或土地评价或地理学相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人员的聘用证明；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须到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

(<https://www.lhcqjy.com.cn/home>) 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

咨询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576-8540709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前，到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1 天**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5267291759。

(2) 投标人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编制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下载 (<https://tyrzzx.lhcqjy.com.cn/login>)，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事指南的操作说明。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事指南的操作说明）。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平台中的要求为准。

7. 投标文件的组成、效力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 未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 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 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期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 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南部开标室 2（临海市江南街道春和路下岙余村办公大楼 2 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1) 接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请准时提交投标文件。

(2) 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 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 50%。

13、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海市人民路 29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112057

质疑联系人：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11205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江滨东路 29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302508

质疑联系人：翁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303722

传真：0576-853022230

电子邮箱：494162360@qq.com

（3）本次非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机构信息

名称：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海市人民路 299 号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76-8501229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背景）

结合我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实施意见、做好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全流程审批服务等有关要求，开展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为我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的土地价格决策提供支持，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二、具体工作内容

- (1) 合理确定标准区域范围。
- (2) 合理划定标准区域。
- (3) 合理设立标准宗地，并采集标准宗地信息。
- (4) 合理确定收回价格，出让价格，补交出让金等价格标准。
- (5) 编制相应的地价修正体系表。
- (6) 其他服务性工作，按需协助完成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政策制定等协助性工作。

三、预期提交成果

1. 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报告；
2. 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标准宗地各类价格表；
3. 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各类价格图；
4. 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各类价格修正体系表；

四、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初稿，后续根据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初步成果提交后支付 30%，提交正式成果经临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并确保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2. 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3. 中标人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七、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其他

1、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规划成果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投标人享有著作权，临海市人民政府可以无偿使用该成果。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调查成果。

2、中标人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并提交成果文件，须经甲方认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u>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u>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 8000 元整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图纸（如有）、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质疑与澄清：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参照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1 天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9	实质性条款： <u>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u>
10	中标公告：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初步成果提交后支付 30%，提交正式成果经临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p>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p> <p>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p> <p>履约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2</p> <p>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p>
15	<p>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p>（1）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p> <p>（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只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p>CA 咨询电话：400-0571-337，投标工具咨询电话：15267291759</p> <p>说明：开标时间到达后，在开启解密时间 60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登录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参与的项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p>
16	<p>投标人平台使用费：</p> <p>项目金额 50 万元以下收费 100 元，50 万元以上收费 150 元。</p> <p>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p> <p>平台使用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3</p> <p>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p> <p>注意：请提前缴纳相关费用，以防影响正常投标。</p>
17	<p>电子发票申请方式：</p> <p>为保证正常投标，请各投标人注意提前缴纳相关费用，关于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的电子发票请自行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中-费用管理”中根据已参与项目进行申请电子发票的开具。</p>
18	<p>特别事项：</p> <p>潜在投标人未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理注册入驻的，应先申办注册入驻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陆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https://www.lhcqjy.com.cn/）的“注册入口”栏目进行注册入驻。</p>

	<p>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 CA 数字证书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进行绑定，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企业注册及 CA 业务操作手册 v1”，或者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337</p> <p>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上传相应的 pdf 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https://jypt.lhcqjy.com.cn/）中下载）。</p> <p>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267291759（同微信）。</p>
19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招标人。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 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而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物料、服务等各投标人请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有权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部门**查处（**特别说明：临海市财政局非有权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部门**）。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在线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1 天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在线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在线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如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特别说明：临海市财政局非有权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机构，不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事宜**）。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邀请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 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质文件复印件；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 (4) 服务内容响应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 (9) 商务技术响应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二)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

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公章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无需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 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 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 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3.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招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招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各投标人如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答疑进行提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始解密】按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 CA 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服务热线 400-0571-337 寻求解决。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投标人数量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平台显示内容为准。

3. 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投标人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15.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494162360@qq.com），联系人：林女士，电话：

0576-85302508;

5. 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6.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 由主持人公布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9. 报价文件评审；
10. 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每日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投标人注意收看；**
11.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

电子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每日直播平台进行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代理机构及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具体时间以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开标结束后 2 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和投诉的，招标人（代理机构）2 日内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有权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4. 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招标人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招标人可以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6. **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代理机构提供 3 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七、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采购合同》。**

2.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本项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 商务技术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资信部分	类似业绩（0-1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标定地价相关项目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合同原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0-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获奖（0-4分）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有关地价研究方面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项目认识（0-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概况（0-3分）、项目背景（0-3分）、工作内容（0-3分）、工作任务（0-3分）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详细阐述项目的思路和重点方向，根据阐述横向比较打分。
	项目总体思路、技术操作（0-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技术路线（0-5分）、具体技术操作步骤（0-5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根据阐述横向比较打分。
	相关工作衔接（0-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与临海市国土利用现状（0-5分）、国土空间规划（0-5分）、基准地价（0-5分）等相关衔接情况，根据阐述横向比较打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0-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0-5分）和提出的重点、难点的相应解决方案（0-5分），根据阐述横向比较打分。
项目的任务划分和进度控制（0-6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0-2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0-2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0-2分），根据阐述横向比较打分。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0-4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成果维护、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根据阐述横向比较打分。
项目负责人（0-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评估或土地评价或地理学相关高级职称得3分；为土地估价师的得2分。 (2) 根据项目负责人得在地价(土地利用)领域的技术研究实力、获奖、论文、专著等综合情况，根据阐述横向比较打分(0-5分)。 注：1.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2.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人员的聘用证明。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0-10分）	(1)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土地评估或土地评价或地理学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土地估价师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 (2) 项目组技术成员配备是否合理，由专家酌情打分(主要指项目负责人、外业调查负责、数据分析负责、成果报告负责、质检负责等)比较后打分(0-2分)。 注：1. 同1人有多个证书的，按1个证书计算；2.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输入投标文件；3. 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人员的聘用证明。
服务承诺（0-5分）	根据供应商对常规后续服务的安排、工作内容以及优惠措施等的可操作性，根据阐述横向比较打分。

提示：

1、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3、各投标人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text{商务技术分} = (\text{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text{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应标情况栏目”（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标内容		分值	供应商 投标文件响应页 码	需要说明内 容
1	类似业绩（0-1分）	1		
2	体系认证（0-3分）	3		
3	获奖（0-4分）	4		
4	项目认识 （0-12分）	12		
5	项目总体思路、技术操作（0-10分）	10		
6	相关工作衔接（0-15分）	15		
7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0-10分）	10		
8	项目的任务划分和进度控制（0-6分）	6		
9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 制度（0-4分）	4		
10	项目负责人（0-10分）	10		
11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 人）（0-10分）	10		
12	服务承诺（0-5分）	5		
合计		90分		

（本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项目名称：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甲方：（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临海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区域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采购活动，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5.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人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公司电子邮箱：___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 1 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手机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复印件
清晰可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复印件
清晰可认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勿填写价格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资 格		资格证书号	
职 称		学 历	
手机号		联系电话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设立日期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应标情况	相应内容在投 标文件中页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注：投标总报价包括人工工资、物料款、设备折旧、消耗物品、其他费用、保险、税金、培训、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5. 投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投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